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事项名称：**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事项类别：**行政奖励

**办理依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办理条件：**只有一个子女，且未满18周岁，按照《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依法领取《独

　　　　　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每人每月不低于2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提交材料：**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需提供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
　　　　　2、其他人员需提供夫妻双方的户口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

**办理流程：**1、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持所需材料到所在单位申领。
　　　　　2、其他人员持所需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领。

**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办理

**办理时限：**所需材料齐备的，当场办理

**受理机构：**1、所在单位。 2、户籍地乡（镇）、街道。

**表格下载：**此事项不需要表格

　　　　　　　　　　我要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只有一个子女，且未满18周岁，按照《河南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　　　　　　　您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谢谢！

　　　　　　　　　光荣证》的夫妻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需要提　　　　其他人员　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供以下材料：　　　　　　　　　　　　　　　　　夫妻双方的户口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职工的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请到所在单位申焦领　　　　　　　　　　　　请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领

　　　　　　　　　　　　　　　　发放标准：

　　　　　　　　　享受每人每月不低于2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事项名称：**申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事项类别：**行政给付

**办理依据：**1、《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

　　　　　　人口发〔2007〕78号）
　　　　　2、《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3、《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

　　　　　　〔2008〕60号）
　　　　　4、《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

　　　　　　通知》（人口厅发〔2008〕23号）

**办理条件：**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应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提交材料：**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其复印件。

**办理流程：**1、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在达到49周岁的当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

　　　　　　委会提出申请，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连同本人身份证复

　　　　　　印件、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户口簿复印件一并交村（居）委会。
　　　　　2、村级评议。每年2月15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对象资格的和上年度的扶助对象，要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然后签署评议意见。符合条件的，

　　　　　　要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张榜公示，不符合

　　　　　　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对上年度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或其家人说明原因，

　　　　　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

　　　　　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要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

　　　　　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
　　　　　3、乡级初审。 每年3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

　　　　　　审，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并张榜公示。
　　　　　4、 县级审批。每年3月31日前，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

　　　　　　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并组织公示。
　　　　　5、对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确认的名单反馈到村

　　　　　（居）民委员会，由村（居）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10天。
　　　　　6、信息管理。 每年4月30日前，经确认具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和退出计划生

　　　　　　育家庭特别扶助范围的对象，由县级依据《申报表》和《退出审批表》，将其信息录入“特

　　　　　　别扶助管理信息系统”。
　　　　　省、市两级人口计生部门要登录“特别扶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录入

　　　　　上报信息，进行数据下载和必要的汇总分析，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其汇总表进

　　　　　行备案。
　　　　　7、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对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上报的扶助对象的个案信息进行质量抽查。

**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办理

**办理时限：**2月15日前村级评议，3月15日前乡级初审，3月31日前县级审批. 符合条件的对象需公示

　　　　　10天。

**受理机构：**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

**表格下载：**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办理程序

1. 是否符合以下条件：（请于年满49周当年1月15日前到户籍所在社区、村申领）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子女家庭的夫妻。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本级以上）。

我要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我符合以上条件

 初婚　　　　　　　　　　离婚或丧偶　　 　　　 　　　　　　　再婚

 以夫妻双方生育子女　 　　 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　 　　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

 和合法收养子女计算　　 单亲家庭以其本人生 　　　 　定，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以及未生

 育、收养的子女数计算 　　 育过子女的另一方，纳入扶助范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女方年满49周岁　 　　单亲一方须　　 再婚后一方符合条件，符　　再婚后双方符合条件，

年满49周岁　 　 合条件方须年满49周岁　　 女方须年满49周岁

伤病残三级以上（包括三级）需要材料：　　　　　　　　　死亡需要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薄、结婚（离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薄、结婚（离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　　　　　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

（包括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

提示：　　　　　　　　　　　　　　　　　　　　　　　　　提示：

1. 失独父母每人每年领取8160元特别扶助金；　　　　　1、伤残子女父母每人每年领取6480元特别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事项名称**：申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事项类别**：行政奖励

**办理依据**：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

　　　　　　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2、《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4〕36号）
　　　　　3、《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国

　　　　　　人口发〔2004〕39号）
　　　　　4、《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

　　　　　　厅发〔2006〕122号）
　　　　　5、《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

　　　　　　（人口厅发〔2008〕24号）
　　　　　6、《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7、《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
　　　　　8、《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豫人口[2011]81号）

**办理条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一是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

　　　　　民户口；二是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三是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

　　　　　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是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提交材料**：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结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每年1月15日前，个人申报。加持自愿申报原则，上年度未纳入奖励扶助、本年度符合奖励扶助

　　　　　　对象条件、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报，填写《全

　　　　　　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原申报信息发生变化涉及到资格认定的，重新进行申报。
　　　　　2.每年2月15日前，村级审议公示。村（居）民委员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

　　　　　　和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都要逐户逐项上门核实情况，并将核实情况张榜公示，公示结束后村级

　　　　　　签署审议意见。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全

　　　　　　国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退出情况报告单》，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每年3月15日前，乡级初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经审定的《申报表》、《退出报告单》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

　　　　　　查确认。
　　　　　4.每年3月31日前，县级审查确认。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

　　　　　　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公示本年度奖励扶助对象。

**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办理

**办理时限**：2月15日前村级评议，3月15日前乡级初审，3月31日前县级审批. 符合条件的对象需公示10天

**受理机构**：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

**表格下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办理程序

**是否符合以下条件**：（请于年满60周岁当年1月15日前到户籍所在社区（村）申领）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离异或丧偶的按本人户口性质确认）。

2、“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和“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指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以及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国家、省实行计划生育的号召和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有关生育子女数量的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情况。

3、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夫妻：

A.符合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只生育（收养）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

B.符合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收养）后，现存活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

C.符合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收养）后，其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

D.再婚夫妻，一方符合奖励扶助关于生育子女数量的要求，另一方未曾生育或收养子女，婚后未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双方均可纳入奖励扶助范围。（1、送他人收养的亲生子女、离婚时随对方生活的生子女，应计入现存子女数。2、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子女，不计入现存子女数。3、经公安部门确认被拐卖解救回乡的妇女，被拐卖期间生育的子女未返回与现家庭共同生活的，可不计入现家庭子女数。4、再婚后又离婚的按其本人实际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计算。）

以上条件不包括：（1）双方均未生育(收养)的夫妻。（2）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将子女送养后，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

4、按户口登记的出生年月日，1933年1月1日后出生，年满60周岁。其年龄的界定以个人为单位。

我要办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我符合以上条件

　　　　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一方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请年龄满60周岁方提供本人身份证　　　　　　请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复印件和户籍薄复印件　　　　　　　　　　　 并且年满60周岁方提供本人身份证复

　　　　　　　　　　　　　　　　　　　　　　　　 　　印件和户籍薄复印件

　　　　　　　　　　提示：1、享受每人每年不低于960元奖励扶助金；

　　　　　　　　　　　　　2、请于年满60周岁当年1月15日前到户籍所在社区（村）申领；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事项名称**：申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事项类别**：行政奖励

**办理依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

 3号）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2015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6号)

**办理条件**：(一)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
 (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三)年满60周岁;
 (四)未享受外省(区、市)同类奖励与扶助、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提交材料**：1、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一寸免冠近照四张，以及办理退休手续的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婚姻生育状况证明

 （原无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已不存在的由现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2、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还应提供退休证和退休金（养老金）

 发放部门出具的退休金（养老金）发放证明，以及现户籍地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享受同类

 奖励与扶助的证明。
 3、年满49周岁后由外省（区、市）迁入的人员还应提供其原工作单位和原户籍地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出

 具婚姻生育状况证明、其在原户籍地未享受同类型奖励与扶助的证明。
 4、离婚的还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

**办理流程**：1、本人申请
 2、居（村）民委员会核实公示
 3、街道办事处（乡、镇）初审公示
 4、县级审核确认公布

**收费标准及依据**：免费办理

**办理时限**：申请人在每年1月15日前申请，2月15日前村级评议，3月15日前乡级初审，3月31日前县级审批. 符合

 条件的对象需公示10天

**受理机构**：户籍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 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

**表格下载**: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理程序

我要办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是否符合以下条件：（请于年满60周岁当年1月15日前到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申请）

　　（一）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

　　（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三）年满60周岁；

　　（四）未享受外省（区、市）同类奖励与扶助、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符合条件

　　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　　　　　　　　　　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　　　　　　　年满60周岁后由外省

　　　　　　　　　　　　　　　　　　　　　取退休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　　　　　　　（区、市）迁入的人员

申请人在每年1月15日前 　　　 　提供退休证和退休金（养老金）发　　　　还应提供其原工作单位和原户

，持本　　　 放部门出具的退休金（养老金）发　　　　籍地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出

人居民身份证、户口薄、一寸免冠近　　　　放证明，以及现户籍地县级卫生计　　　　具婚姻生育状况证明、其在原

照四张，以及办理退休手续的原工作　　　　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享受同　　　　户籍地未享受同类型奖励与扶

单位出具的婚姻生育状况证明（原无　　　　类奖励与扶助的证明，到原工作单　　　　助的证明。

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已不存在的由　　　　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

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提出申请，填写《河南省城镇独生

到户籍所在的居（村）民委员会提出　　　　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一式

申请，填写《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　　　　三份）

母奖励扶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提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享受每人每年960元的奖励扶助金；